

证券代码：838018

证券简称：大可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3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

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，前述新修订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